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4.71元/股调整为2.04元/股，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2,384股调整为3,795,815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80股调整为25,088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秀海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084股。

上述事宜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秀海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3,664,731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上述事宜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秀海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27.32元/股调整为16.79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66,300股调整为5,386,08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0,000股调整为1,344,000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秀海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4.71元/股调整为2.04元/股，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2,384股调整为3,795,815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80股调整为25,088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前）
2021年4月23日	10.00元/股	321.05万股	148人	2.6528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前）
2021年10月15日	9.89元/股	2.00万股	2人	0.6528万股（不再授予）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144人	2022年6月21日	6.94元/股	133.14万股	3.416万股	注1
第二个归属期	132人	2023年6月1日	4.71元/股	175.7885万股	25.0527万股	注2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人	2022年11月25日	6.94元/股	0.84万股	0股	注1
第二个归属期	2人	2023年11月2日	4.71元/股	1.176万股	0股	注2

注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9.89元/股调整为6.94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及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注2：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6.94 元/股调整为 4.71 元/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及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3,664,731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年4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23日至 2025年4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的127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20%； （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1.84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728.83%；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1亿元（未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同比2020年增长2382.20%。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符合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7名，其中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余1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8名，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共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二个归属期共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三个归属期共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共计131,084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共计12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4,731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监事会意见

（下转A14版）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期可归属数量为3,664,731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期可归属数量为940,629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 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9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除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人员外，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A”，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内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24,155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A”，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664,731股
-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